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411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焱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6,490仟股，其中6,290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200仟股由公司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本承銷案業已於103年3月3日完成詢價團購及公開申購作業，其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60%，共計3,774仟股，其餘40%共計2,716仟股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詢價團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詢價團購 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 包銷仟股	過額配售 仟股	總承銷 數量
主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2,456	3,774	200	6,430
協辦承銷商					
元大寶來證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9樓	30	0	0	30
台新綜合證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19樓	30	0	0	30
合 計		2,516	3,774	200	6,490

二、承銷價格、團購處理費及保證金：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元35.5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團購處理費：獲配售團購人應繳交配售股數每股至少2元之團購處理費。

(三)保證金：本案未收取保證金。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5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3.18%，計2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次已與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合計26,088,664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55,500仟股之47.01%或佔掛牌股數62,900仟股之41.48%。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1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團購：

- 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團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團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每一團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為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團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649仟股，其他團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團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324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

超過30%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團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324仟股，其他團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團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129仟股。

3. 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團購配售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晶焱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eworld.com.tw>)、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及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ssco.com.tw>)。歡迎來函附回郵41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

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獲配售團購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團購部分：

1. 本案繳款日為103年3月6日，惟獲配售團購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
2. 獲配售團購人如未足額繳交股款及團購處理費，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3年3月4日。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3年3月4日，請於當日下午1點30分後自行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ov.twse.com.tw/>)免費查詢。。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晶焱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3年3月11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3年2月26日起至103年3月3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3年3月6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團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因實際承銷價格為新台幣35.5元，低於詢價團購價格(新台幣35.5~38元)之上限金額，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3年3月6日)之銀行營業時間內，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團購價格上限(新台幣38元)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與實際承銷價格(新台幣35.5元)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 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3年3月11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晶焱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amazingic.com.tw>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	無保留意見
100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2年3Q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黃柏淑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焱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55,000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55,500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7,400千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629,000千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及第6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委託證券商辦理承銷。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40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1,110千股供員工認購，其餘6,290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已於102年4月23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撥委託主辦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權之百分之十五額度內共計200千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02 年 8 月 7 日止股東人數為 295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股東等共計 20 人，持有股份總數為 26,716,995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48.14%，扣除前述人員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275 人，少於 300 人，持有股份總數為 28,783,005 股，其所持股份總額占發行股份總額 51.86%，已達 20%以上，故該公司尚未符合股票上櫃之股權分散標準，惟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將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之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的基礎，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差異部分做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則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估之基礎；另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茲就各種公司價值評估辦法比較說明如下：

(1)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係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上市、上櫃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再調整溢價及折價以反應與採樣同業公司不同之處。本益比法具有經濟效益與時效性，且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之優點，為目前投資人普遍採用之評價方法；缺點為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影響，且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完全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本益比法適用於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2)股價淨值法

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採樣同業不同之處。股價淨值比法具有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之優點；缺點為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且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完全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股價淨值比法適用於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3)帳面價值法

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帳面價值法具有資料取得容易之優點；缺點是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帳面價值法適用於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4)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計算方式係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具有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及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之優點；缺點為評估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不確定性高。適用於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並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

綜上分析，該公司為 Fabless(無晶圓廠) IC 設計公司，主要產品為高速訊號靜電防護產品、低速控制訊號靜電防護產品及高壓靜電防護產品等靜電防護 IC，可應用於 antenna、VGA、DVI、E-SATA、USB 3.0 和 HDMI 1.4 等各項高速傳輸介面與各類型電子產品。該公司近年來的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之勢，獲利表現亦屬良好，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無法發現公司未來成長價值之成本法(帳面價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以致估算結果參考性不高；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

高，因而廣為獲利型及成長型之公司採用，惟若公司各年度每股盈餘變化較大時，宜以較穩定之股價淨值比法衡量公司之價值較具參考性，綜上，故以本益比法或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惟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 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股價淨值比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 市價法

A. 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	102 年 11 月	102 年 12 月	103 年 1 月	平均本益比(倍)
立錡(6286)	14.49	14.65	16.60	15.25
通嘉(3588)	15.17	16.57	16.06	15.93
凌耀(3582)	7.63	8.78	8.17	8.19
上市股票-半導體類	17.47	17.67	17.06	17.40
上櫃股票-半導體類	20.22	23.34	24.02	22.5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以上市(櫃)掛牌公司中之採樣同業、上市(櫃)股票-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8.19 倍~22.53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 10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稅後淨利 107,351 仟元換算全年度後除以擬掛牌股數 62,900 仟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為 2.28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18.67 元~51.37 元之間。

B. 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 102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 15.53 元，而上市(櫃)掛牌公司中之採樣同業、上市(櫃)股票-半導體類股之股價淨值比如下表：

單位：倍

公司	102 年 11 月	102 年 12 月	103 年 1 月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立錡(6286)	3.24	3.28	3.71	3.41
通嘉(3588)	1.42	1.56	1.51	1.50
凌耀(3582)	2.53	2.91	2.70	2.71
上市股票-半導體類	2.51	2.53	2.46	2.50
上櫃股票-半導體類	1.93	2.33	2.41	2.2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上市(櫃)掛牌公司中之採樣同業、上市(櫃)股票-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50 倍~3.41 倍之間，以該公司 102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15.53 元為計算基礎，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在 23.30 元~52.96 元之間。

(2) 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製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現金流量折現法

A.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重要基本假設如下所示：

企業每股價值=(公司營運價值+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負債總額)/流通在外股數

$$\text{企業營運價值} = \sum_{t=0}^n \frac{FCF_t}{(1+WACC)^t}$$

其中 FCF_t=第 t 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稅後息前淨營業利潤+折舊費用－當年投資支出

WACC=折現率，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映預估現金流量之風險程度

n=公司經營年限

B. 該公司之各項評價數據如下所示：

a. 各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以該公司 10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分別按三階段之成長率估算：

第一階段 103~107 年：成長率係以該公司 10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估算投入資本報酬率 28.43%，乘以再投資率 48.28%計算為 13.73%。

第二階段 108~112 年：成長率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00~101 年及 102 年(e)之平均經濟成長率 2.59%。

第三階段 113 年：假設該公司將進入永續經營階段，再投資率為 0%，故成長率為 0%。

b.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以 10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負債資金成本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比率及權益占總資產比率予以加權平均後為 11.90%。

c.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假設公司持續經營。

C.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評估結果及與訂定承銷價格所採用方式之比較

以上述數據評估該公司之營運價值為 3,569,709 仟元，企業價值為 3,478,684 仟元，以擬掛牌股數 62,900 仟股計算，每股企業價值為 55.30 元，惟因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然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評估，且評價所需之參數並無一致標準，故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將該公司與其上市(櫃)同業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做比較分析如下：

1. 財務狀況

單位：%；次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股東)權益占 資產比率	晶焱	76.63	80.73	73.51	68.80
		立錡	72.08	76.38	76.79	72.31
		通嘉	81.81	86.58	87.09	79.63
		凌耀	80.06	78.95	75.17	75.45
		同業	65.75	64.35	—(註 1)	—(註 2)
	負債占資產比 率	晶焱	23.37	19.27	26.49	31.20
		立錡	27.92	23.62	23.21	27.69
		通嘉	18.19	13.42	12.91	20.37
		凌耀	19.94	21.05	24.83	24.55
		同業	34.25	35.65	—(註 1)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 動產、廠房及設 備(固定資產) 比率	晶焱	404.76	426.50	358.40	367.64
		立錡	661.75	616.41	533.40	456.34
		通嘉	2,705.91	2,462.33	2,721.96	2,069.11
		凌耀	4,049.73	2,044.73	2,090.80	2,451.00
		同業	279.90	270.50	—(註 1)	—(註 2)

資料來源：晶焱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立錡、通嘉及凌耀 99~101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2 年前三季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年報；同業資料來源為中華徵信所出版之「台灣地區工商業財務總分析」

註 1：中華徵信所出版之台灣地區工商業財務總分析未揭露該等資訊。

註 2：中華徵信所尚未出版上半年度之台灣地區工商業財務總分析。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6.63%、80.73%、73.51%及 68.80%，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3.37%、19.27%、26.49%及 31.20%。100 年 12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共計 4,350 仟股，每股行使價格為 15 元，使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 65,250 仟元，另 100 年度 11 及 12 月受歐債風暴影響，營收不如預期，致製成品庫存較高，使 100 年底存貨大幅增加，及因營運所需購買預售屋作為新竹辦公室，使得未完工程和預付設備款增加，致 100 年底資產大幅增加，惟因 100 年度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及當年度淨利大幅提高，致 100 年底股東權益增加幅度大於資產增加幅度，100 年底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因而較 99 年底提升；另 100 年度雖因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增加，致 100 年底應付費用增加，惟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小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致 100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較 99 年底降低。101 年因景氣回溫，第四季銷貨收入較 100 年同期成長，使得 101 年底應收帳款及原物料採購和委外代工所產生之應付帳款較 100 年底大幅增加，另因 101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新台幣 18 元溢價發行，共募集 180,000 仟元，及新竹新辦公室業已完工付清交易價款，致資產總額亦較 100 年底提高，惟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使得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較 100 年底提高。102 年 9 月底負債佔資產比率提高，主係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 1.5 元現金股利因而提列應付現金股利 83,250 仟元，及依 IFRSs 規定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轉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年底(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低於通嘉及凌耀，高於立錡及同業；100 年底低於通嘉，高於立錡、凌耀及同業；101 年底雖低於所有採樣公司，惟與立錡及凌耀差異不大；102 年前三季雖低於所有採樣公司，惟與立錡差異不大。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404.76%、426.50%、358.40%及 367.64%。主係 100 年底雖因預付新竹新購之辦公室款項，致 100 年底固定資產淨額較 99 年底增加，惟 100 年度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及當年度淨利大幅提高，使得當年底股東權益增加幅度大於固定資產增加幅度，致 100 年底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99 年底提高。101 年因新竹新辦公室業已完工付清交易價款，及 101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當年度淨利大幅提高，惟固定資產淨額增加幅度大於股東權益淨額增加幅度，致 101 年底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底降低。另因 102 年前三季獲利情形良好及發放現金股利金額較前一年度下降，使得 102 年 9 月底股東權益淨額因而較 101 年底上升，致 102 年 9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100 年底該公司股本高於凌耀外，其餘各採樣公司之股本均較該公司高且股票溢價發行幅度較高，且該公司固定資產淨額除低於立錡外，高於通嘉及凌耀，致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底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惟高於同業平均；101 年底及 102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比率亦低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均小於三成，另因配合公司營運成長而辦理增資及購置辦公室，使得最近三年底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有增減變動，102 年 9 月底提列應付現金股利及因應 IFRS 分類，使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略高於三成，惟各年度資本支出均係以長期資金來支應，顯見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前三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晶焱	14.13	17.98	16.41	11.59
		立錡	29.35	19.58	21.30	16.27
		通嘉	20.32	10.43	9.43	8.49
		凌耀	19.29	19.76	33.96	25.39
		同業	7.80	(2.20)	—(註 1)	—(註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晶焱	17.53	22.56	21.45	16.84
		立錡	40.35	26.40	27.81	22.17
		通嘉	24.61	12.41	10.85	10.24
		凌耀	24.24	24.86	44.26	34.14
		同業	11.40	(3.80)	—(註 1)	—(註 2)
	營業利益	晶焱	25.37	31.83	24.31	32.49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前三季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立錡	168.14	129.38	139.83	109.65
		通嘉	66.22	30.99	32.63	26.86
		凌耀	71.86	85.74	191.51	151.93
		同業	—(註1)	—(註1)	—(註1)	—(註2)
	稅前純益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晶焱	24.49	33.15	22.73	33.14
		立錡	161.21	119.74	127.31	112.88
		通嘉	64.55	34.62	32.82	31.88
		凌耀	65.20	84.65	186.15	159.50
		同業	—(註1)	—(註1)	—(註1)	—(註2)
	純益率	晶焱	9.72	12.17	11.25	10.85
		立錡	18.80	14.36	15.48	12.75
		通嘉	21.58	14.56	11.42	11.03
		凌耀	20.10	19.32	25.40	25.93
		同業	10.50	(3.80)	—(註1)	—(註2)
	每股稅後 盈餘(元)	晶焱	1.99	2.64	2.90	1.93
		立錡	14.60	10.31	11.48	7.12
		通嘉	6.10	3.19	2.76	1.94
		凌耀	5.79	7.67	16.48	9.71
		同業	—(註1)	—(註1)	—(註1)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來源為中華徵信所出版之「台灣地區工商業財務總分析」。

註1：中華徵信所出版之台灣地區工商業財務總分析未揭露該等資訊。

註2：中華徵信所尚未出版上半年度之台灣地區工商業財務總分析。

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4.13%、17.98%、16.41%及11.59%；(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7.53%、22.56%、21.45%及16.84%。100年度隨著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主要客戶訂單穩定成長，使營業收入及稅後損益均較99年度提高，致100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亦隨之提高。101年度因景氣好轉及業務量持續成長，使得稅後損益較100年度大幅成長，惟101年5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另101年第四季銷貨收入較100年同期成長，使得年底應收帳款大幅增加，及新竹新購置之辦公室業已完工付清交易價款，致101年底資產總額及股東權益淨額均較100年底提高，且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增加幅度大於稅後損益增加幅度，致101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100年度微幅下降。102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101年度降低，主係101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迴轉致當年度為所得稅利益，而102年前三季因認列所得稅費用致換算102年全年度之稅後損益較101年度為低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99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低於採樣公司，惟高於同業；隨著公司營運逐漸步入佳境，100、101年度及102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隨之提高，因而高於通嘉及同業，惟低於立錡及凌耀。

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25.37%、31.83%、24.31%及32.4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24.49%、33.15%、22.73%及33.14%。100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較99年度提高，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亦隨之提高。101年度因景氣好轉及業務量持續成長，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較100年度成長，惟101年5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且期末實收資本額成長幅度高於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成長幅度，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100年度略微降低。102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101年度提高，主係銷貨成本控制得宜，毛利率提升，致換算102年全年度之營業利益較101年度為高所致；102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101年度提高，主係101年度台幣兌美元為升值之趨勢，使得101年度為兌換損失，102年前三季因台幣兌美元為貶值之趨勢，致換算102年全年度之稅前損益較101年度為高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99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100年度因公司獲利能利轉佳，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有所提升，高於通嘉，低於立錡、凌耀，惟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仍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由於101年度期末實收資本額成長

幅度較高，10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採樣公司為低；10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高於通嘉，惟低於立錡、凌耀。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9.72%、12.17%、11.25%及 10.85%；每股盈餘分別為 1.99 元、2.64 元、2.90 元及 1.93 元。100 年度隨著公司營收成長，毛利隨之增加，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故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99 年度提高。101 年度因景氣好轉，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均較 100 年度成長，故 101 年度純益率較 100 年度提高，每股盈餘則與 100 年度約略相當。102 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1 年度下滑，主係 101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迴轉致當年度為所得稅利益，而 102 年前三季為所得稅費用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低於採樣公司降低及同業；隨著公司營運轉佳，100 年純益率、每股盈餘及 101 年度純益率雖仍低於採樣公司，高於同業，惟與立錡及通嘉之差距已大幅降低；101 年度每股盈餘則低於立錡及凌耀，高於通嘉；102 年前三季因前述原因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低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略遜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 100 年各項獲利能力均較 99 年成長，101 年度除每股稅後盈餘外，各比率因股本、資產總額及銷貨淨額擴大而降低，另由於 101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迴轉致當年度為所得稅利益，而 102 年前三季為所得稅費用，致 102 年前三季總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因而較 101 年度降低。

3. 本益比

單位：倍

公司	102年11月	102年12月	103年1月	平均本益比(倍)
立錡(6286)	14.49	14.65	16.60	15.25
通嘉(3588)	15.17	16.57	16.06	15.93
凌耀(3582)	7.63	8.78	8.17	8.19
上市股票-半導體類	17.47	17.67	17.06	17.40
上櫃股票-半導體類	20.22	23.34	24.02	22.5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網站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股票-半導體類，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8.19~22.53 倍，以若以本公司 10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稅後淨利 107,351 仟元換算全年度後除以擬掛牌股數 62,900 仟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為 2.28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18.67 元~51.37 元之間。

(四)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共同議定股標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評估意見，亦未委請鑑價機構進行鑑價，故不適用。

(五)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03 年 2 月 4 日~3 月 3 日	56.89	2,973,04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六)承銷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國際慣用之市價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價格與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價格等因素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經參考採樣同業及上市(櫃)股票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區間及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每股盈餘與淨值推算，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12.91~52.18 元之間，另依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參考價格為 55.30 元，此外，亦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3 年 2 月 4 日~103 年 3 月 3 日)興櫃市場平均價格為 56.89 元，綜上，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35.5 元，係介於上列參考價格區間之內，應尚屬合理。

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7,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74,000,000 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國巨律師事務所

辛大智、許雅婷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晶焱)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4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74,000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魏 寶 生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